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20022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320022 号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管理层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亚泰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亚泰国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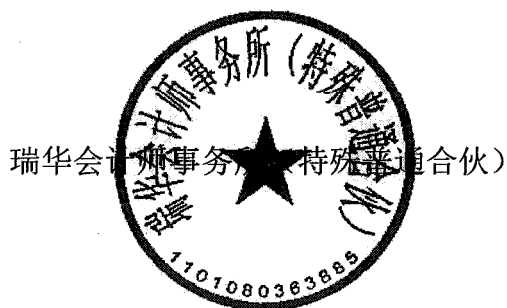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亚泰国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泰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亚泰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原深圳市亚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由亚泰有限的原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中兆”）和郑忠、邱艾、郑虹、邱卉、林霖等5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于2012年9月1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注册号44030110371015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亚泰一兆，最终控制方为郑忠和邱艾夫妇。

亚泰有限前身深圳市三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众装饰”），经深圳市建设局深建复（1994）300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三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4年12月26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李俊华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60%），周宏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股40%）。

三众装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俊华	300	60.00
周宏	200	40.00
合计	500	100.00

2004年6月7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李俊华将其持有三众装饰股权（60%）全部转让给郑忠，股东周宏将其持有三众装饰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忠（35%）及邱艾（5%），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04年6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三众装饰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忠	475	95.00
邱艾	25	5.00
合计	500	100.00

2004年8月13日三众装饰名称变更为亚泰有限。

2005年4月1日，亚泰有限股东会通过亚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1,300万元，由深圳张道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道光（2005）验字第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亚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忠	1235	95.00
邱艾	65	5.00
合计	1300	100.00

2011年3月23日，亚泰有限股东会通过亚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00万元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亚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忠	1235	24.70
邱艾	65	1.30
深圳市鱼眼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3700	74.00
合计	5000	100.00

2011年8月6日，亚泰有限股东深圳市鱼眼美术设计有限公司更名为亚泰一兆。

2011年10月10日，亚泰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郑忠将其占亚泰有限7%股权转让给亚泰中兆，其他股东所占亚泰有限的股权不变，

本次转让后，亚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忠	885	17.70
邱艾	65	1.30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3,700	74.00
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7.00
合计	5000	100.00

2011年12月26日，亚泰有限股东会通过亚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73.6513万元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5873.6513万元，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亚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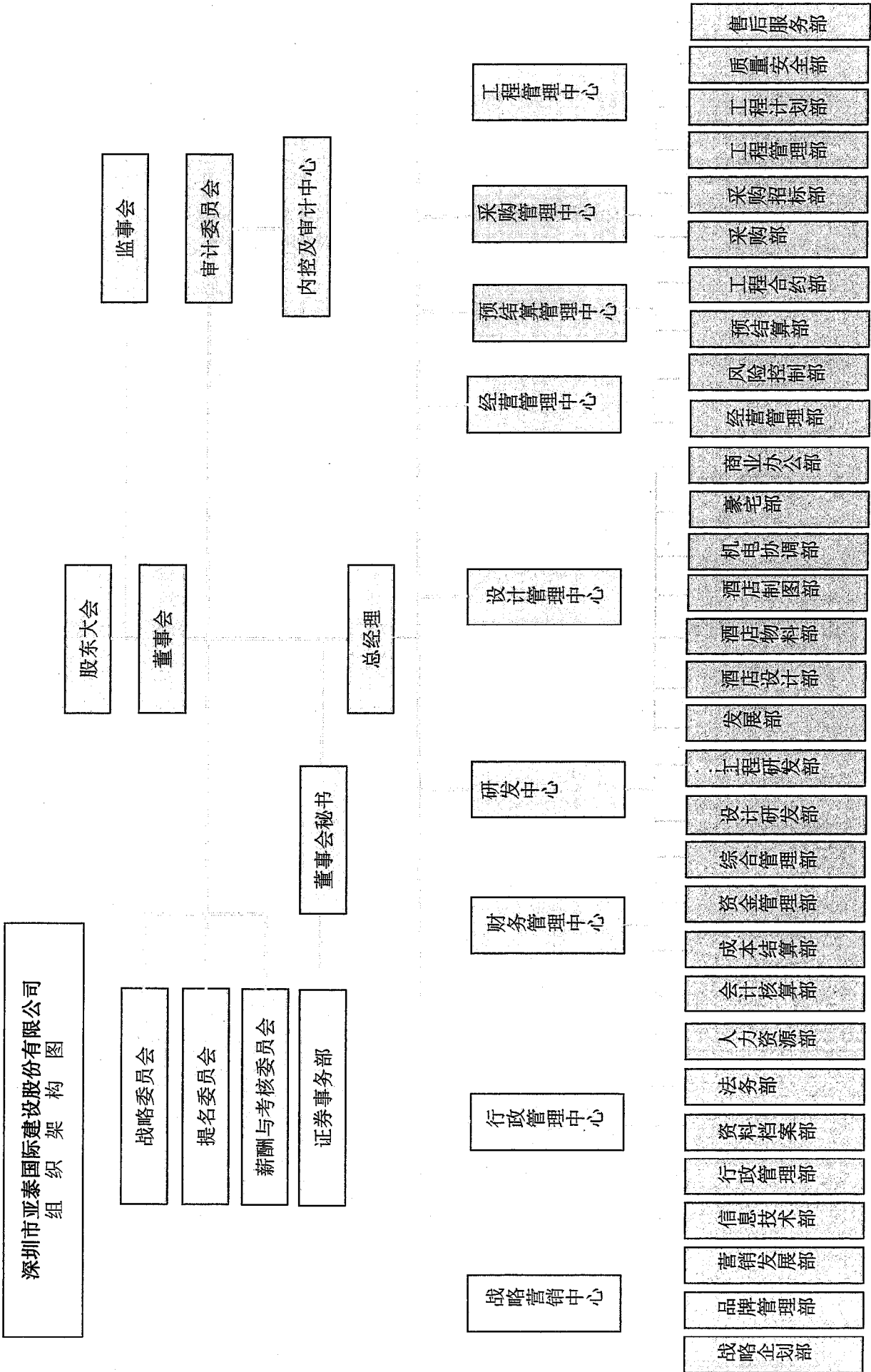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	62.99
郑忠	885.0000	15.07
邱艾	65.0000	1.11
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8.0957	11.37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郑虹	277.7778	4.73
邱卉	138.8889	2.365
林霖	138.8889	2.365
合计	5,873.6513	100.00

经2012年4月5日亚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和2012年8月31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批准，由亚泰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审国际审计的亚泰有限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61,215,779.45元为基数，按1:0.5168的比例折合成13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26,215,779.45元扣除专项储备7,967,613.28元外，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亚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28日，中审国际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90《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710152），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上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

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致力于做强设计,做精工程。以国际化的经营、视野和团队打造设计和工程一流品牌,成为建筑装饰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在推进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软实力作用;建立了“融身群体、追求卓越、成就自我”的核心价值观,倡导“雷厉风行、令行禁止”、“终其一生、学习一生”等企业文化。公司通过员工座谈会、组织员工集体活动等形式积极开展各项企业文化活动,深入宣传公司企业文化,从而使公司的价值观渗透到全体员工,加强全体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认同和实践。同时,在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注重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秉承“重视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致力于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为人类创造一个安全、舒适、和谐的生存空间,致力于通过科学发展更好地回报国家、股东、用户和员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员工提供平台,为股东创造收益”的理念,通过承担和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商务伙伴、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5、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为公司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拥有独立的营销、施工、技术、采购、财务和人事行政等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完善的、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公司设立了方案设计、物料、制图、艺术品、机电、豪宅设计、商业办公设计、预结算、工程合约、工程管理、工程计划、质量安全、售后服务、采购、采购招标、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结算、综合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法务、信息技术、战略企划、品管、营销等部门和分公司。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等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个人相互制约地完成。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 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打造与国际创意设计理念齐步、中国最具有实力的高端品牌室内设计公司为战略发展目标,立足于“以设计促进工程、以创意引导消费”的发展思路,以设计与工程为双轮驱动战略,以营销和信息化为支持,做强设计,做精工程,加大新创意元素与新产品应用的创意设计与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技术改造和施工工艺革新,提升产品品质,构建营销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质量安全、售后服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法务、战略企划、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 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报告编制、关联交易、预结算管理、货币资金控制、财务管理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
- 这些任务包括：

- (1) 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2) 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3) 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4) 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5) 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的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公司各监督机构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的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总体执行良好,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防范了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还存在尚待改进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待深化;部分内控制度还需更完善;部分业务控制流程有待梳理、优化;个别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强化;组织架构需根据业务和管理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等。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要检查、梳理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营中不断加以落实,强化过程控制。

2、在业务、职业道德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员工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遵纪守法观念,真正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打造更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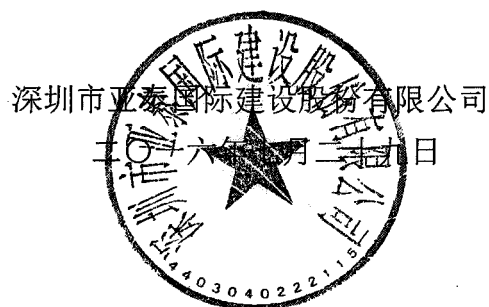
3、充分发挥审计及内控中心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深入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运作规范,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促进公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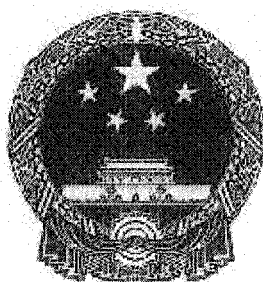
4、通过对业务流程的优化,修改、完善更能有效提高公司运作,更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的业务流程。

5、本公司计划引进外部咨询顾问公司对本公司的架构、制度、流程、系统等进行全面的咨询和评估，以使本公司的管理系统更高效、更严谨、更可靠运行，并为公司未来更好的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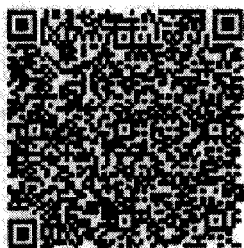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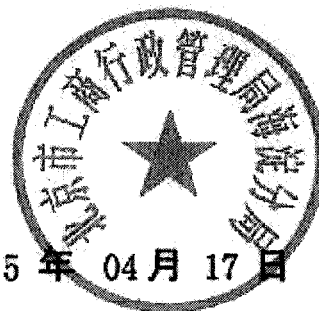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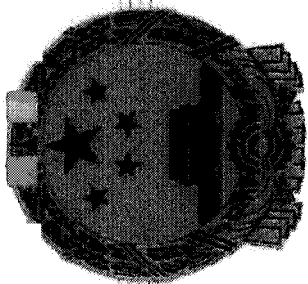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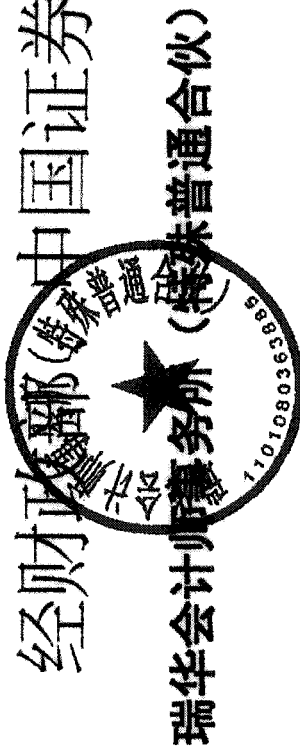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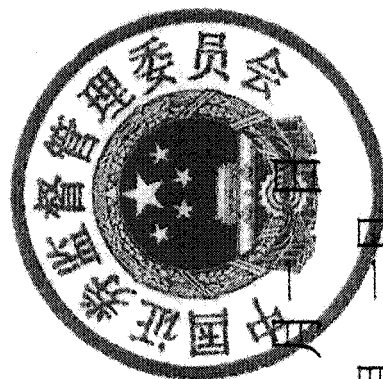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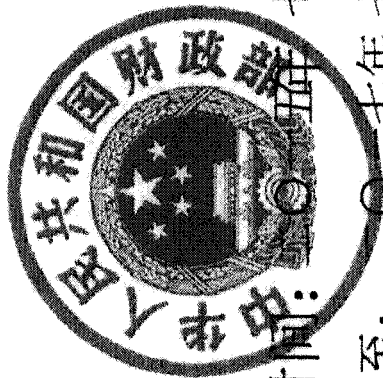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派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